

# 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师〔2021〕18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中小学幼儿园 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市级统筹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（教育体育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改革的意见》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《安徽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加快推进我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体系建设改革，完善体制机制，提高培训质量，更好地发挥国培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（下称“国培计划”）总体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进一步落实“国培计划”市级统筹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落实市级统筹

2021年起，在“国培计划”专项资金拨付方式不变的情况下，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分层设计实施“国培计划”项目，重点支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、幼儿园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、校（园长）和培训者深度培训，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教师校长能力

整体提升。省级按年度资金的 20%左右设置项目，主要开展领航教师校（园）长培训、培训团队研修和示范培训；市级按年度资金的 30%左右设置项目，主要开展市级农村骨干教师校（园）长培训；县级按年度资金的 50%左右设置项目（省直管县、市 80% 左右），主要开展县级农村骨干教师、培训者等培训。

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教育部“国培计划”项目实施方案和省级项目规划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合理设置培训项目，加强示范引领，并与省级及县级设置的项目相错位，确保“国培计划”项目上下衔接贯通。

## 二、加强规划引领

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在“国培计划”省级规划引领下，科学谋划本区域教师培训工作，制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，明确目标任务，落实保障措施。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及我省实施意见的要求，推进教师发展机构建设与改革，积极构建教师发展机构、教师专业发展基地学校（幼儿园）和“三名”工作室（名校园长、名班主任、名教师）多位一体的区域教师专业发展体系。

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密切与高等学校的合作，加强高水平研究团队、授课专家团队、项目管理团队建设，共建教师学习共同体、研究共同体和发展共同体，实现“国培计划”项目研究与规划、组织与实施、考核与成果推广有机融合，建设精品培训项目，打造区域教师培训与培养的品牌。

### **三、严格过程管理**

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“国培计划”项目实施的统筹指导和管理，健全管理制度。统一组织项目申报，把好审核关；加强对培训机构资质的审核，规范遴选程序，把好准入关；对项目实施和培训机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把好质量关；完善资金管理使用细则，规范财务管理，加强财政风险控制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和高效。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和培训机构要加强协同，建立培训、管理、考核、使用一体化机制。聚焦教师核心素养培养，强化培训内容标准引领，创新培训模式，实施精准化培训，提高培训质量。推进教师培训信息化建设，建立健全教师参训数据库、储备库、学员档案，为学员派训、跟踪服务和区域队伍梯级建设提供科学依据。

### **四、加强绩效评价**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和培训机构要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服务基础教育改革发展，服务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、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，强化“国培计划”项目的绩效评价，切实发挥好“国培计划”项目的社会效益。

2021 年起，“国培计划”项目结项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分层管理、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。省教育厅制定项目结项验收和绩效评价标准，并对省、市统一招标项目开展结项验收和绩效评价，对县级实施的项目进行抽查；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市级设置

的项目进行自查，对所属县（市、区）设置和实施的项目进行结项验收和绩效评价；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本级设置和实施的项目进行自查。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项目自查、结项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，督查指导所属县（市、区）及时做好自查工作，项目结项验收和绩效评价报告要及时报省教育厅。省教育厅将通过实地检查等方式对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自查、结项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跟踪指导和督查。各市“国培计划”年度项目结项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原则上应在次年2月底前完成，结项验收和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项目招标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。

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行政部门比照市教育行政部门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